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82 号

罪犯巴森·巴依尔塔，女，1975年4月4日出生，蒙古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尼勒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21日作出(2008)昆刑三初字第3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森·巴依尔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抗诉，在二审期间，巴森·巴依尔塔于上诉期内申请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9月05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1248-1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3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4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183.74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森·巴依尔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5号

罪犯毕腾丽，女，1984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2月19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1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毕腾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毕腾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6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8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8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6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5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8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8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40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毕腾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5号

罪犯陈群，女，1977年10月2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29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群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赃款赃物继续予以追缴。宣判后，被告人陈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25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4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6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500.00 元，另查明，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5.39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0号

罪犯殿玉兰，女，1955年6月1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2001年1月24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9年11月18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假释，假释考验期自假释之日起至2012年8月26日止。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6日作出(2011)德刑初字第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殿玉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假释，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殿玉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0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4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19日至2038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毒品再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8.02 元，账户余额 2237.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殿玉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19 号

罪犯耿柱存，女，1971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09) 曲中刑初字第 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柱存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耿柱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128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1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81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3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6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3.88 元，账户余额 33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柱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6号

罪犯李群，女，1984年8月1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23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2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1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31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7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5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1年9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1月15日至2029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2018 年 7 月 15 日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8 执 10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0）普中刑初字第 235 号刑事判决书中没收财产的执行程序，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36.47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5号

罪犯苏炳孝，女，1947年1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12月17日作出(2003)德刑初字第1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炳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苏炳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01月18日作出(2004)云高刑终字第2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4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6年04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6)云高刑执字第245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08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307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0年11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0)昆刑执字第197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0年12月27日送达。2010年7月21日因病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同意保外就医壹年，2011年7月26日经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审批，同意暂予监外执行。2021年11月11日因目前病情已不符合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决定收监执行。2021年11月12日收监执行。现刑期自2008年6月10日至2026年7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2.32元，账户余额2895.82元，2021年4月28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炳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6号

罪犯王建云，女，1961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1月15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2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10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2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30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4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9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8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5.91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8号

罪犯杨关菊，女，1969年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2001年2月1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和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2007年2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7月26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关菊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13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9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云01刑再1号刑事判决，维持被告人杨关菊的定罪量刑。现刑期自2012年4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4.30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19 年 10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关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8号

罪犯叶贡，女，1982年10月4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澄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2日作出(2020)云042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2日作出(2021)云04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1.03元，账户余额2547.67元。2023年4月1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First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below it.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4号

罪犯赵麦林，女，1989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7日作出(2009)曲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麦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赵麦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86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8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2024 年 7 月 26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执 49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院（2009）曲中刑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的第四项，即由被告人赵麦林、赵会芬、赵谷花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刘树华、张云莲经济损失人民币 5 万元，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8.27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麦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1 号

罪犯巴莫呷呷，女，1979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巴莫呷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2.83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1年3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巴莫呷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3号

罪犯保调继，女，1970年6月1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129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调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1.65元，账户余额2999.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调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A red circular seal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First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2号

罪犯鲍燕，女，1985年4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31日作出(2021)云0821刑初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鲍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8日至2028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26.22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鲍燕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17 号

罪犯布内，女，1954 年 3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7) 云 28 刑初 3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布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总和刑期十六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含扣押的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4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8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00.96 元，账户余额 237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布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0号

罪犯陈春香，女，1981年2月9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6日作出(2017)云08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春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春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7日作出(2017)云刑终11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4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44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2月29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6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6.81元，账户余额9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春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0号

罪犯陈丹，女，1978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上海市静安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20日作出(2020)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至2034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4.58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7号

罪犯陈珂妍，女，2001年5月12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珂妍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6年10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5.42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4年4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珂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5号

罪犯陈利方，女，1988年3月5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贵溪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2日作出(2022)云0113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利方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陈利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945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陈利方的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50000元，2024年6月25日收到2024年5月27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3)云0113执259号出具结案通知书：

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上缴国库，2024年5月21日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以（2024）云0113执219号出具结案通知书：现已执行到位5941664元，至此，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2022）云01刑终945号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期内月均消费181.98元，账户余额1153.45元，2023年9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利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1号

罪犯陈倩，女，1993年8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9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82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reads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Yunnan Province First Women's Prison)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partially overlapping the text below it.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7号

罪犯达则莫此各，女，1975年3月25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4月16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1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达则莫此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6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9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7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8 月 8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关于达则莫此各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经查，罪犯达则莫此各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54.29 元，账户余额 753.11 元。2021 年 5 月 16 日执行满 13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达则莫此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5号  
罪犯代吉凤，女，196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  
宜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1月10日作出  
(2005)昆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  
吉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  
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  
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  
院于2006年02月07日作出(2006)云高刑复字第77号刑事  
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6年03  
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08年03月20日  
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08)云高刑执字第2998号裁定，裁  
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0年10月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3051号裁定，  
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

年；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 昆刑执字第 295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 昆刑执字第 5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63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3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95.33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3年3月20日执行满15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吉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5号  
罪犯邓润仙，女，1972年8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江川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8日作出(2009)玉中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润仙犯拐卖儿童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润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344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邓润仙的定罪量刑及没收财产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30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8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7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6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0日至2030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8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拐卖儿童犯罪罪犯；具有重大社会影响力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2月4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回函，无罪犯执行案件，如有疑问，请与我院刑一庭联系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期内月均消费217.41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6 号

罪犯邓运花，女，1971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郴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运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邓运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05)云高刑终字第 2005 号刑事判决，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昆刑三初字第 506 号刑事判决的第 (二) 项，改判为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7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122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08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177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98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7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6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5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该犯2022年04月21日因不服警察管理,严重扰乱监管改造秩序给予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100分。在2024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无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给予一次性扣分10分以上处罚的情形,无每月因累计劳动欠产扣10分及以上情形,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

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42.28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运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2号

罪犯段凤仙，女，1991年10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凤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零三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9日至2031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70.22元，账户余额434.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凤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0号

罪犯段建平，女，1983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建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段建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刑终5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60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10日至2044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1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8年8月27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1年5月13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4执53号出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段建平于2021年1月7日缴纳10000元，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2021）云04执53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60.20元，账户余额15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8号

罪犯段廷会，女，1986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07日作出(2021)云0112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廷会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共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1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

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21.09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3年10月13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廷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9号

罪犯冯登菊，女，196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因犯运输毒品罪于2002年6月24日被昆明铁路运输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2008年3月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登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3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

均消费 217.35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1 年 5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登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1号

罪犯冯少虹，女，1985年10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少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31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

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28.47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少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7号

罪犯冯双英，女，1967年6月2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延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双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0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6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6月2日至2027年4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

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0.50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2 年 6 月 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双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3号

罪犯伏汝英，女，197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0日作出(2020)云04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伏汝英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伪造国家机关印章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416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伏汝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9日作出(2020)云04刑终2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41600.00 元，2024 年 2 月 7 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附该院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2021）云 0421 执 254 号执行裁定书，被执行人伏汝英未发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2021）云 0421 执 25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23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3 年 7 月 1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伏汝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4号

罪犯郭庆秋，女，1969年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24日作出(2017)云05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庆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11日至2031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96.65 元，账户余额 1894.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庆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4号

罪犯海来有古，女，1984年7月8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喜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01日作出(2015)德刑三初字第2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海来有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海来有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5日作出(2016)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3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4日至2028年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18 年 5 月 2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31 执 270 号执行裁定书，载明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89 元，账户余额 106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海来有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1 号

罪犯罕美英，女，1973 年 9 月 1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2003 年 11 月 6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澜沧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思茅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07) 思中刑一初字第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罕美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以 (2007) 普中刑一暂执字第 1 号准予监外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罕美英准予监外执行。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看守所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以澜看收字【2009】1 号收监执行通知书决定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将罪犯收监执行刑罚。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云南省监狱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因怀孕同意准予监外执行。因准予监外执行情形消除，于 2011 年 1 月 4 日经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作出 (2010) 女一监暂收字第 2 号收监决定书，对罪犯罕美英收监执行，但未收监。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再次作出 (2020) 云狱刑收字第 12 号准予监外执行收监决定书将罪犯罕美英予以收监执行，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于

2020年07月08日将罪犯罕美英收监执行刑罚。2021年9月30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4332号刑事裁定书因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除，被执行机关作出收监执行决定收监执行，但该犯故意逃避刑罚执行，其逃避的刑罚执行期间不应计入实际执行刑期，罪犯罕美英自2011年1月4日至2020年7月8日间的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不计入实际执行刑期。现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至2031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9年07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4月28日、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1.98元，账户余额906.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罕美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5号

罪犯何菊兰，女，1962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鹤庆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5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菊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何菊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56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至2044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1月15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

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0.23元，账户余额610.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菊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1号

罪犯贺万春，女，1969年2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普安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6日作出(2017)云0111刑初6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万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 10000.00 人民币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0.61 元，账户余额 919.03 元。2021 年 12 月 2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贺万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8号

罪犯胡景馨，女，2002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元江县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0428刑初1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景馨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47元，账户余额522.98元。2024年3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景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5 号

罪犯胡瞞，女，1980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大方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5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02.20元，账户余额1709.41元，2021年2月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0号

罪犯虎琼兰，女，1974年6月3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峨山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30日作出(2019)云0426刑初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琼兰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13日作出(2019)云04刑终1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9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3年12月09日在监区研究提请减刑后，放松自我要求，无视监规纪律，发生打架斗殴行为，2024年01月29日经监狱计分考核工作组研究决定给予警告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100分，2024年02月01日经监区人民警察集体研究讨论撤销该犯2023

年四季度的减刑建议；在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8 月期间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情况有所好转，无每月因累计劳动欠产扣 10 分及以上情形，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6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64 元，账户余额 4067.93 元。2022 年 12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琼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2 号

罪犯黄小萍，女，1970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中江县人，大专文化，2008 年 4 月 1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10 年 1 月 13 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4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小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小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1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84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44 年 6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12月22日。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7日以（2021）云04执337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21）云04执337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4日以（2024）云04执恢30号裁定书，本院（2024）云04执恢30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执行裁书记载已履行10000元，有云南省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相佐证：2024年6月28日履行1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147.43元，账户余额285.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小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7号

罪犯吉木吃作，女，1978年3月2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人，初识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3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吃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25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1.81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1 年 5 月 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吃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8号

罪犯吉木么里尾，女，1973年10月4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1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木么里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0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75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80.93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2年4月1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木么里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9号

罪犯贾巴木呷吉，女，1989年10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巴木呷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12月09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0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7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8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6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8次，

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11.85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1年2月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巴木呷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5号

罪犯姜绍芬，女，1969年8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26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绍芬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8日作出(2022)云23刑终4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5年9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0.64元，账户余额1678.53元。2023年9月2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绍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4号

罪犯蒋聪娥，女，1982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3日作出(2011)昆刑一初字第17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聪娥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4640.6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3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81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2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7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3日至2036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2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18.18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聪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11 号

罪犯金兴玉，女，1974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10)曲中刑初字第 1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兴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7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6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35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1 刑更 20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1 刑更 6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2年0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30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73.78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兴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3号

罪犯康一千，女，1972年10月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02日作出(2017)云28刑初3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一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含已扣押的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康一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刑终14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30日至2030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5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8.85元，账户余额85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一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9号

罪犯孔木速，女，1976年10月2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木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07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143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085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4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3.56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木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0号

罪犯李春华，女，1980年5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2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春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回函：我庭已将李春华的财产刑判决移交本院执行局强制执行，执行案号（2020）云29执82号，执行结果：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4.04元，账户余额1112.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4号

罪犯李大媪，女，1959年5月19日出生，瑶族，云南省江城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6日作出(2017)云0826刑初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大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大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6日作出(2018)云08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3日至2031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8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85.98元，账户余额362.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大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7号

罪犯李娟，女，1990年2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江城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2020)云0826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01元，账户余额554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4号

罪犯李丽华，女，1973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40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丽华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466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于2024年8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5.54 元，账户余额 1198.10 元，2023 年 12 月 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梅，女，1977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双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15)孟刑初字第 1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3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0.02元，账户余额2125.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号

罪犯李美仙，女，1971年10月30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0日作出(2022)云0428刑初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美仙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5日至2027年5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2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3.43元，账户余额273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美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4号

罪犯李妹，女，1958年10月1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1日作出(2020)云0828刑初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6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47.71元，账户余额588.79元，2023年2月28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89 号

罪犯李小兰，女，1962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珙县人，小学文化，1996 年 1 月 5 日因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1998 年 12 月 9 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剩余刑期。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05)昆刑三初字第 7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小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2006)云高刑终字第 3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8 年 05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8)云高刑执字第 301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0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22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2)昆刑执字第 21961 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4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59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4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8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0年8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3000.00元，本周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

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10.61 元，账户余额 986.17 元。2023 年 5 月 20 日执行满 15 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8 号

罪犯李玉梅，女，1972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新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 0427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玉梅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2 月 3 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罚金现已执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1.69 元，账户余额 1439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玉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9 号

罪犯李转荣，女，1963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通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9)云 0423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转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转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4 刑终 1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6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罚金 7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2.27 元，账户余额 1806.51 元，2023 年 1 月 1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转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0号

罪犯廖嫦娥，女，1964年10月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13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嫦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07月29日至2025年09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12.12 元，账户余额 4634.79 元。2021 年 1 月 29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嫦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9号

罪犯林玲，女，1982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2日作出(2019)云05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7713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7日作出(2019)云刑终5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3日至2029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8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75.72 元，账户余额 584.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3号

罪犯刘巧青，女，1975年6月5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惠州市惠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0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6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巧青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9年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2024年5月15日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回函：经本院查控，截止2022年12月2日，本院冻结刘巧青名下微信账户1个、支付宝账户1个、银行账户5个，冻结总金额1868.89元。其名下无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并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1份，2024年8月29日

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9.27 元，账户余额 1098.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巧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2号

罪犯刘雪敏，女，199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8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雪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雪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04日作出(2020)云刑终6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7日至2033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77.98元，账户余额7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雪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3 号

罪犯柳立相，女，1960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09) 普中刑初字第 6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立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柳立相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0) 云高刑终字第 9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 云高刑执字第 2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5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58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30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9 年 03 月 0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1 刑更 1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1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9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89.47 元，账户余额 965.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立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6号

罪犯马金金，女，1985年2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8日作出(2018)云29刑初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金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马金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7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8日至2032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8日云南省大理白族自

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回函：被告人马金金财产性判项至今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5.96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0号

罪犯马来地，女，1941年4月18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28日作出(2014)寻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来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14年2月14日被取保候审。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2日作出(2016)云0129刑执字第7号收监执行决定书，决定将罪犯马来地强制收监执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5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52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11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12月12日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回函，被告人马来地的财产刑判项罚金一万元尚未主动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0.76元，账户余额653.60元。2021年8月2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来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6号

罪犯马竹定，女，1976年1月10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7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竹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马竹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09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118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6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4年05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4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5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7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9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至2027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4.90元，账户余额19308.15元。2022年12月1日执行满1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竹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五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4号

罪犯孟月娟，女，1976年3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2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孟月娟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52.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5日作出(2018)云刑终3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9452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4.63元，账户余额11066.65元。2022年11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孟月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1号

罪犯聂娅，女，2003年1月1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织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2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65.51元，账户余额378.67元，2024年2月2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0号

罪犯牛小星，女，1991年6月2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文化（以上均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20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小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0.69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1 年 3 月 1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小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6号

罪犯潘子惠，女，1973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5日作出(2022)云2302刑初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子惠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7.11元，账户余额918.82元。2023年12月4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子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1 号

罪犯蒲昌群，女，1978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人，职高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21)云 0424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蒲昌群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零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3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罚金 80000 元，判决载明用查获的款项抵扣；期内月均消费 307.03 元，账户余额 272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蒲昌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普国红，女，1973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 29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国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人民币 20000.00 元的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2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 20000 元的财产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0.37 元，账户余额 881.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国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8号

罪犯普丽，女，1987年7月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楚雄州元谋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4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普丽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普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3日至2025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8000元，2024年8月22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回函：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普丽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裁定终结该案的执行，并附(2022)

云 0403 执 1106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48.94 元，账户余额 2194.91 元。2023 年 5 月 23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普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3号

罪犯山入美，女，1974年6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禄丰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302刑初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山入美犯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24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3年10月10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山入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5号

罪犯施英，女，1970年2月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十堰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08年01月15日作出(2008)昆铁中刑初字第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4月07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2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0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云高刑执字第228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9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3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1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6日经云

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6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8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局复函：经查，罪犯施英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查询之日止，在本院无财产刑判项执行记录。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152.67元，账户余额107.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7号

罪犯石永香，女，1975年2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2011年6月22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巍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5000元，2014年6月1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7)云2927刑初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永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2日至2026年10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7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6日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查，侦查机关、公诉机关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未对罪犯石永香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直至今日，罪犯石永香并未向我院交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罪犯石永香是否有履行罚金的暂无法查清。）期内月均消费190.84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2年6月2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永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5号

罪犯史梅芳，女，1981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5日作出(2014)玉中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梅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史梅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0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梅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61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22年06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84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6月23日至2047年6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2018 年 9 月 14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云 04 执 63 号结案通知书，本案已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230.54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梅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2号

罪犯苏仲，女，1969年12月30日出生，回族，湖南省邵阳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29刑初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4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5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4日至2030年6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11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5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

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58.22元，账户余额403.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8号

罪犯孙凤贤，女，199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丰都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2日作出(2018)云05刑初2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凤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43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9月19日至203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4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18元，账户余额860.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凤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1号

罪犯田昌蓉，女，1971年9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武胜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5日作出(2020)云28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昌蓉犯走私废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2021)云刑终7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27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5月31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

未发现罪犯田昌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罪犯田昌蓉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 203.06 元，账户余额 1208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昌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3号

罪犯王福真，女，1968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2015)德刑一初字第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福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2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8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2.80元，账户余额713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福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6号

罪犯王海丽，女，1984年5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5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海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9)云28刑终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2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7.32元，账户余额1915.82元，2023年5月19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28 号

罪犯王琼仙，女，1970 年 7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09 日作出 (2016)云 04 刑初 1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琼仙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358.33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44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5 次，生效判决送达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358.33 元，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5月31日以(2019)云04执6号执行裁定书:本院(2019)云04执6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08.77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琼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87 号

罪犯王艳丽，女，1976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5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79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 01 刑更 83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

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4.19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0年10月16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1号

罪犯魏娣芹，女，1973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曾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于2014年2月25日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2014年12月17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502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娣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娣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4日作出(2018)云05刑终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8月22日至2025年10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05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9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64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2 年 2 月 22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娣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3号

罪犯魏帆，女，1964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3日作出(2019)云2822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帆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9日作出(2019)云28刑终1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3月19日至2029年3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6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已履行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6日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出具回复，

未查询到罪犯魏帆缴纳被判处罚金 40000 元的记录)；期内月均消费 122.53 元，账户余额 61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30号

罪犯魏梅芳，女，1971年1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0日作出(2016)云08刑初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梅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5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9月9日至2029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

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61.91 元，账户余额 82.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梅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3号

罪犯魏英，女，1969年4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顺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09日作出(2010)普中刑初字第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1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61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0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6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  
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29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5.19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6号

罪犯武春艳，女，1992年7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6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春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8年9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罚金5000.00元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67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春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3号

罪犯武丽娟，女，1984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2013年1月18日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呈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13年6月21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8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丽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1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63.09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2年10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丽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7号

罪犯郝小叶，女，1973年1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郝小叶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3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至2032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

罚金 30000.00 元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46 元，账户余额 2476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郝小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8号

罪犯肖鲜，女，1965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05日作出(2013)德刑三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鲜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5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6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1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13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7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9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7月0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8月29日至2043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06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6 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242.83 元，账户余额 863.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4号

罪犯熊文香，女，1978年9月1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5日作出(2018)云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文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7月29日至2031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150000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

年12月6日以(2021)云05执2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裁书记载已履行2097.11元,有云南省罚没收入专用收据相佐证:2021年10月13日履行2097.11元,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30日以(2023)云05执恢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8)云05刑初4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熊文香“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五万元”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3.69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9号

罪犯徐美芬，女，1971年10月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景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1月05日作出(2009)普中刑初字第3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美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诬告陷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39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6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1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4月25日至2032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

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79.59元，账户余额25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69 号

罪犯徐小丽，女，1981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东台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小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小丽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徐小丽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67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徐小丽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33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3 次，

没收个人财产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0.16 元，账户余额 4755.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小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9号

罪犯杨会平，女，1962年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7日作出(2020)云0502刑初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会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27日作出(2020)云05刑终6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已履行 112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24 年 8 月 9 日收到 2021 年 9 月 24 日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0502 执 2407 号执行裁定书，因本案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3.18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3 年 4 月 1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8号

罪犯杨会，女，1981年4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会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327.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06日作出(2010)云高刑复字第58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1606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4年09月2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244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零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80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4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9月22日至2032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60.59 元，账户余额 503.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9号

罪犯杨麻宽，女，1971年8月6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德刑一初字第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麻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10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8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0年0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3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239.56元，账户余额600.00元。2021年6月27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麻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号

罪犯杨秦，女，1976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0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632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5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2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5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9年0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01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2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

变，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2月7日至2030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4年02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1月30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97.35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7号

罪犯杨珊，女，1989年7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29日作出(2021)云0829刑初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27372.7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8月6日云南省普洱市西盟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复函，截至目前，杨珊未向本院报告财产情况，因本案刑事财产刑未移送执行程序，暂无法核实杨珊财产情况）；期内月均

消费 224.42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3 年 3 月 16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4 号

罪犯杨水凤，女，1988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29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水凤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杨水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0)云 29 刑终 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4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

罪的成年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9.70 元，账户余额 3270.83 元。  
2023 年 4 月 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水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2号

罪犯杨万芬，女，1958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小学文化。因犯持有假币罪于1999年11月12日被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2000年1月刑满释放。因犯出售假币罪于2001年7月12日被祥云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2002年10月5日刑满释放。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6日作出(2008)大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芬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杨万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7月30日作出(2008)云高刑终字第966号刑事判决书，维持对被告人杨万芬的定罪量刑及赃款赃物没收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8年10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4月2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8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3年07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22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4年10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034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6年0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04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18年08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0536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39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0年12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4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0年07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另查明, 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 未收到回复); 期内月均消费166.95元, 账户余额600.00元。2021年10月8日执行满13年。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6号

罪犯杨卫红，女，1972年2月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7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卫红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2次，罚金3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5.27元，账户余额2364.78元。2024年4月15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卫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35 号

罪犯杨晓君，女，1970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复函：经对罪犯杨晓君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调卷核实，未发现罪犯杨晓君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相关情况，也未发现

罪犯杨晓君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有可供履行的财产拒不履行的情况。) 期内月均消费127.36元, 账户余额421.03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杨晓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94号

罪犯叶蕊，女，199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09日作出(2021)云0403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零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退赔非法占有的财物。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月8日至2033年5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2021年11月30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以(2021)云0421执1058号结案通知书，载明已执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2月7日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人民法院出具回函，本院执行局依法划拨了被执行人叶

蕊账户上金额 50000 元，本案执行到位金额 50000 元，执行完毕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57.67 元，账户余额 471.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3号

罪犯尹昌芳，女，1986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2015)孟刑初字第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昌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2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5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2年08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74.02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昌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26号

罪犯余呀娜，女，1983年8月7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呀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10日至2025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4年03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

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 元；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 年 7 月 29 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 151.93 元，账户余额 523.60 元，2021 年 8 月 10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呀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63号

罪犯玉香海，女，1965年8月18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玉香海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及被告人玉香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1日作出(2017)云刑终42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8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2年05月2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5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6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22年5月27日至2044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1年04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7年7月21日。另查明，该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35.92元，账户余额397.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玉香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1号

罪犯张静，女，199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华宁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0424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3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月3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4.52 元，账户余额 2337.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12号

罪犯张敏，女，198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2020)云刑终3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8日至2033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07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91元，账户余额1196.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86号  
罪犯张明芬，女，1979年4月2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1日作出(2012)楚中刑初字第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64号刑事裁定，依法核准原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6月1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03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40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22年0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2年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3月26日至2043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6次，生效裁定送达日期：2013年5月13日，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本周期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4年7月29日监狱发函至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核实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期内月均消费121.09元，账户余额6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张琴仙，女，193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弥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弥渡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2925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琴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1 刑更 1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送达。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7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2 次，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0.94 元，账户余额 4685.95 元。2023 年 9 月 2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琴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号

罪犯张援，女，1989年1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3日作出(2020)云2822刑初4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援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5000.00元。宣判后，同案及被告人张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5日作出(2021)云28刑终1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3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4月7日至2025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04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

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07.92 元，  
账户余额 600.00 元，2023 年 4 月 7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42号

罪犯赵匀榕，女，1994年7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2017)云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匀榕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匀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232号刑事判决，撤销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7)云29刑初134号刑事判决的第一项中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部分，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9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10月2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5月10日至2031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4 年 03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50000 元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2.71 元，账户余额 4410.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匀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07号

罪犯钟芳，女，1972年8月13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8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钟芳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刑终3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0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4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30年1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5.00 元，账户余额 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钟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126号

罪犯朱丽华，女，1971年4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0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78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4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2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2月1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10月25日至2025年3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4 年 02 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8.75 元，账户余额 5783.49 元，2020 年 4 月 25 日刑期过半。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50号

罪犯朱水莲，女，1968年11月7日出生，汉族，湖北省通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03日作出(2018)云0124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水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7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3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9日至2032年8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06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3次，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2.12元，账户余额1321.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水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年01月09日



#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女一监减字第72号

罪犯祝瑞，女，1986年3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6月16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于2019年6月11日调入我狱服刑。执行期间，于2019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0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8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46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9月1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9月15日至2030年6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截止2024年8月31日，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4年05月计分考核周期内获记表扬4次，

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47.19 元，  
账户余额 740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祝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女子监狱

2025 年 01 月 09 日

